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公告
本集團涉及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Viking Therapeutics, Inc.(「Viking」，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博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加利福尼亞州南區聖迭戈分部的美國地方法院提出，各項控告所列指控相似(統稱「該等控告」)。截至本公告日期，Viking尚未向本公司送達該等控告，或於提出該等控告前向本公司提出相關指控。

根據該等控告所載有關Viking指控的公開資料，本公司認為該等指控並無根據，並將就該等控告進行有力抗辯。ASC41是一種使用本公司自有技術、以甲狀腺激素β受體(THRβ)為靶點的自主研發口服片劑，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ASC43F是一種使用本公司自有技術、以THRβ和法尼醇X受體(FXR)為靶點的自主研發雙靶點固定劑量複方製劑(FDC)口服片劑，用於治療NASH。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一切正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布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控告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